

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文件

皖内审发〔2016〕38号

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关于交纳 2016 年度团体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内审协会，各会员单位：

为完善和加强协会管理，推动协会各项工作和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章程》赋予会员单位义务，各会员单位应交纳 2016 年度团体会员会费。参照《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，现将具体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交纳年度

2016 年度会费。

二、交纳标准

（一）各市内部审计协会每年交纳会费标准为 2000 元；县（市、区）内审协会 1000 元。

（二）中央在皖单位、省属企业单位会员每年交纳会费标准为 3000 元。其他单位和企业（含民营、合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）依据单位、企业规模，每年交纳会费标准为 2000 元、3000 元

两个档次。

（三）行政事业单位会员每年交纳会费标准为 2000 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收到通知后，请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会费交至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。交纳方式如下：

1. 送交：将会费直接送交至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秘书处并领取发票，地址：合肥市屯溪路 272 号安徽省审计厅 8 楼 821 室。

2. 转帐：通过银行将 2016 年度会费转账至省内审协会账户，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单位名称和所要开具发票抬头名称，以便秘书处工作人员及时开据发票。省内部审计师协会账户：

户 名：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合肥市宁国路支行

账 号：1302011609024909440

联系电话：0551—64678321 洪 丽

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

2016 年 9 月 12 日



抄送：省审计厅，省内审协会会长、副会长。

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秘书处

2016 年 9 月 12 日印发
